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素娟
電話：03-8462860#575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juli8887297@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127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74839A00_ATTCH8 (376550000A_109012720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請貴校協助轉知實施計畫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4839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研修暨培訓認證計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認證課程報名時間及課程時間如下：

(一)第一梯次：

- 1、報名時間：109年7月1日上午12時至109年7月15日下午11時59分。
- 2、課程時間：109年8月17日至109年8月22日。

3、另因本梯次報名踴躍，將增開20位名額，並訂於109年7月20日上午12時至109年7月25日下午11時59分開放報名。(二)第二梯次：

1、報名時間：109年9月1日上午12時至109年9月15日下午11時59分。

2、課程時間：109年10月17日、18日、24日、25日、31日及109年11月1日。

三、請貴校惠予與會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